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為張○○生前任憲兵239營中尉憲兵官，於68年6月18日前往靶場佈靶時，發生槍擊死亡事件，軍方所作之驗屍報告與法醫之認定不符，疑遭謀殺，陳請查明死亡原因等情。依前行政院軍事冤案申訴委員會之調查報告，事發當天該營之軍械士分別將左輪手槍3枝交由劉姓排長、張○○及龐姓警衛官保管，步槍8枝交由其他8名士兵保管，子彈則全數裝入彈藥箱；嗣抵達靶場後，劉排長率7名士兵前往裁剪機槍靶，黃姓駕駛兵則下車檢查車輛，僅留張○○1人於車上等情。該調查報告對於持有左輪手槍之龐姓警衛官之去向，未作交代。又準備打靶作業時，槍彈應予分開保管，惟本案事發時，子彈係處於張○○可獨自取得之狀態。究軍方對於槍彈之管理有無違失？目前軍中槍彈管理之制度是否周妥？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關於「據訴，為張○○(下稱張員)生前任憲兵239營中尉憲兵官，於68年6月18日前往靶場佈靶時，發生槍擊死亡事件，軍方所作之驗屍報告與法醫之認定不符，疑遭謀殺，陳請查明死亡原因等情。依前行政院軍事冤案申訴委員會之調查報告，事發當天該營之軍械士分別將左輪手槍3枝交由劉姓排長、張員及龐姓警衛官保管，步槍8枝交由其他8名士兵保管，子彈則全數裝入彈藥箱；嗣抵達靶場後，劉排長率7名士兵前往裁剪機槍靶，黃姓駕駛兵則下車檢查車輛，僅留張員1人於車上等情。該調查報告對於持有左輪手槍之龐姓警衛官之去向，未

作交代。又準備打靶作業時，槍彈應予分開保管，惟本案事發時，子彈係處於張○○可獨自取得之狀態。究軍方對於槍彈之管理有無違失？目前軍中槍彈管理之制度是否周妥？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一案，經本院函詢行政院及調閱國防部、法務部、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前行政院軍事冤案申訴委員會(下稱軍冤會)¹有關案卷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9年12月30日約詢國防部、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軍冤會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略)。

二、張員原任憲兵刑事調查組，因工作無法展開，擔心影響團體成績，以致情緒低落，主動請調憲兵239營服務。然張員68年6月16日調職後，該營主官管有無對其進行約談輔導，目前已無案可稽；又張員於68年6月18日帶隊前往靶場準備射擊測驗前置作業，因當時槍彈未分開保管，致其配有手槍，且可獨自取用彈藥，間接造成後續槍擊死亡案件發生。軍方允應引以為鑒，加強特定官士兵心理輔導與打靶時槍彈管控，避免類此憾事再次發生。

(一)經查，張員原任職於憲兵刑事調查組，根據「張○○奉調憲兵刑調組後工作及生活情形」紀錄記載，張員至調查組工作後，因未受過刑技及調查工作專業訓練，暫行留組實施在職訓練，由各級幹部指導閱讀情報工作有關書籍及資料，學習使用照相及錄音機等採證器材，間亦外出訪晤親友同學，藉以發展社會及工作關係，平日生活起居正常、按時作

¹軍冤會於102年8月29日成立，接受民眾對軍中歷年冤案提出申訴，並主動過濾過去軍事審判案件中有疑義之案件重啟調查。103年8月經行政院檢討軍冤會之設置功能與目的已有所發揮，尚無延長之必要，故於103年8月28日結束其任務，同時停止設置及作業要點之適用。

息，迄68年4月中旬前學習認真，恪守紀律，擔任工作，負責努力。68年4月下旬某日，為謀求接近陳○○女士，單獨前往其所開設之餐廳飲酒，結果因酒醉嘔吐，並無收穫。嗣組長曾於工作會報中提出檢討，供其後續工作改進參考。68年5月上旬，張員以至憲兵刑事調查組後，工作無法展開，迄無績效，且恐因其個人影響團體成績，面報組長請求調回武裝部隊服務，經組長以其短期內因工作經驗、工作技巧及工作佈建關係因素，不足以論成效，囑其深加考慮後再決定。惟組長於68年5月10日調職離開後，由副組長代理組長期間，張員由於工作無法展開，且對調查工作失去信心，情緒低落，經分組長與代組長與之談話慰勉。至5月下旬，張員請調意志甚堅，並以書面報請調職，憲兵刑事調查組於68年5月28日轉報憲兵司令部，張員依憲兵司令部(68)掄才字第1367號令，奉准調憲兵239營佔上尉憲兵官職缺。

- (二)鑒於張員係因調查任務失利申請調職，為瞭解其調職後之心理狀況，本院於109年12月30日約請國防部到院說明，據相關主管人員稱：「自動請調可能就是不尋常，營上長官通常要進行幹部約談。惟本案我們沒有掌握相關輔導資料，因此無法還原當初事實」等語。
- (三)再查，張員於68年6月16日調任憲兵239營憲兵官，旋於同年月18日率領劉姓排長及8名士官兵(含駕駛)，一行共計10人，攜帶左輪手槍2枝、步槍8枝、手槍子彈276發、步槍子彈151發，前往陸軍第一士校靶場佈置靶溝勤務，然因槍、彈未分開保管，一起置於車上，致劉姓排長率7名士官兵下車裁剪機槍靶、駕駛兵下車檢查水箱及引擎時，僅留張員1

人於車上，令其處於可獨自取得槍彈之狀態，此有勘驗卷相關證人訊問筆錄在卷可稽：

- 1、陳姓軍械士證述：「當天因為要射擊測驗，於下午1時許我獨自在械彈室整理械彈，我準備了3枝左輪手槍、8枝步槍，手槍子彈276發、步槍子彈151發，並將手槍、步槍均詳細清槍，檢查無子彈後，約在1時40分許，張員及劉○○排長進入軍械室，劉○○向我取了該3枝手槍，並在軍械室內親自再檢查1次沒有子彈後，將1枝槍號643919交給張員，另1枝交給警衛官龐○○(這是他們離開軍械室後給龐○○的，龐○○並未隨車前往靶場整理場地，他是隨部隊到靶場的)，劉排長自己保管1枝。我們前往靶場時，所有子彈都裝在1個木箱內，由彈箱的扣子扣好放在前座劉排長的腳下，由劉排長保管，我則與其他7名弟兄(含駕駛)各保管1枝步槍，我們抵達靶場後，除駕駛黃○○及張員曾經留在車上外，其餘的弟兄和排長都裁機槍靶去了，子彈是放在3/4車的前座。……(問：你在離開軍械室前有無看見張員私自取用子彈?)張員只由排長手上接過1枝手槍，而子彈始終放在箱內由我保管，直到由我獨自抬上汽車前座。……(問：在行車途中你有無看見張員取用子彈?)他是和劉排長坐在一起的，子彈放在劉排長的腳下，我沒有看見張員私自取用子彈。……(問：你認為張員何時將子彈裝入手槍內?)他可能利用我們去裁靶時，或駕駛不注意時，私自將子彈裝入手槍的。……(問：你們下車後有無吩咐駕駛注意保管彈藥?)沒有，因為張員是主管此次射擊測驗業務，他既然在車上，我們當然以為應該沒有問題。」
- 2、劉姓排長證述：「我們一共攜帶2支左輪手槍，分

別由我及張員各持1支；步槍8支，分由弟兄攜帶；(裁靶期間)子彈及其他槍枝均留置於車上。……我曾經檢查過手槍，並無子彈，才將其中一支手槍(槍號：643919)交給張員。在車子開往途中，張員並未開啟子彈箱。……(問：你是否知道該2顆子彈張員何時裝入槍內?)依我推測，因我將槍交給他並無子彈，而在車子開往途中他並未開啟子彈箱，所以該2顆子彈可能是在我們裁靶時他私自裝入的。當我們上車前，彈藥箱的鐵絲在軍械室已打開了，這是以前我們打靶後留下未打完的子彈。」

3、黃姓駕駛兵證述：「彈藥是放在車的前座我駕駛座位旁。……在車上及途中憲兵官張員絕對沒有取用子彈。……(問：你認為憲兵官如何取得子彈?)我想他可能在我下車檢查水箱及引擎的時候，他私自取得子彈的。」

(四)有關「張員一行人到靶場進行佈靶勤務時，槍彈為何未分開保管」乙節，詢據國防部相關主管人員表示：「經憲兵指揮部查找，已查無68年間靶場佈靶、準備射擊、準備射擊人員是否配槍或槍彈分別管制相關檔存規定。惟查得現存管最早資料即『102年憲兵安全規定手冊』第02002點『戰備督(測)考部隊調動』第1款：督(測)考實兵操作時，戰備彈藥依測試狀況，採集中攜行受檢(個人僅攜帶彈袋【含空彈夾】)，受測單位不得任意發射彈藥(含空包彈)。如遇真實狀況分發個人使用。依卷載資料顯示，本案行為時，係由準備射擊測驗工作人員，採『集中攜行』受檢，未發放官兵個人攜行」等語。

(五)綜上，張員原任憲兵刑事調查組，因工作無法展開，擔心影響團體成績，以致情緒低落，主動請調憲兵

239營服務。然張員68年6月16日調職後，該營主管有無對其進行約談輔導，目前已無案可稽；又張員於68年6月18日帶隊前往靶場準備射擊測驗前置作業，因當時槍彈未分開保管，致其配有手槍，且可獨自取用彈藥，間接造成後續槍擊死亡案件發生。軍方允應引以為鑒，加強特定官兵(如自動申請調職者)心理輔導與打靶時槍彈管控，避免類此憾事再次發生。

三、按軍事檢察官傳訊相關證人筆錄載明，張員之軍中長官、同袍、家屬及女友均表示，自張員調任憲兵239營後，迄至赴靶場準備射擊測驗工作期間，情緒、表現皆屬正常，案發前無輕生徵兆，案發後亦未發現留有遺書，且遍查張員軍旅資料，並無患有身心症相關病史紀錄。然張員發生槍擊死亡後，軍方審定給卹過程，卻先後強調張員為「憂鬱」、「厭世」及「精神失常」，不僅缺乏事實根據，更令死者家屬感受不公及污名化之對待，實有未當。

(一)張員於68年6月18日發生槍擊死亡後，憲兵239營以68年6月19日(68)同掄字第762號函向前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留守業務署(下稱聯勤留守業務署)通報張員自殺死亡案，死亡原因載為「憂鬱自殺」。68年6月23日，國防部以(68)衽英字第7252號令將死亡人員通報發送聯勤留守業務署、中央信託局與原臺北縣團管區等單位，死亡原因載為「厭世自殺死亡」。

(二)嗣因68年8月13日法醫楊○○與李○○署名之法醫鑑定書內八、「鑑定情形欄」記載：「本屍係自擊行為，惟其自擊當時之精神狀態是否因精神病之突發或精神之原始意識之突然異常，法醫學上皆有可可能，即精神異常之意外行為，並非不可能。因為……

死者在現場舉槍喊『我要自殺』之舉動，顯示有精神失常之突發戲劇性，即有『衝動突行症』。法醫學上精神失常性意外行為和一般人有意識性自殺不同，乃屬意外行為。」憲兵司令部遂以68年9月24日(68)振固字第1311號令憲兵239營依上開法醫鑑定書(載為「解剖複驗鑑定書」)所載內容，重新更發死亡通報。68年9月29日，憲兵239營以(68)同倫字第0956號函向聯勤留守業務署更改張員死亡通報之死亡原因為「張員於6月18日在第一士校靶場舉槍喊『我要自殺』之舉動經法醫鑑定係精神失常之突發戲劇性自擊，及有『衝動突行症』之意外行為。」

(三)68年12月21日，聯勤留守業務署以(68)衽藻字第16178號函審定張員死亡原因為「厭世自殺死亡」，給卹種類為「厭世自殺視同因病死亡」，撫卹令字號為「國陸撫字第4423號」，給卹6年5個月。69年3月10日，憲兵司令部奉國防部(68)勁劾字13901號令核定，以(69)於仁字第373號函請聯勤留守業務署更正死因為「精神失常意外死亡」。69年3月13日，聯勤留守業務署核定更正張員死亡原因為「意外死亡」，並以69年3月13日(69)禪飼字第1843號函通知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及臺北縣團管區，另以69年3月15日(69)禪飼字第2231號簡便行文表通知張員父親更正死亡原因為「意外死亡」，並請將國陸撫字第4423號撫卹令寄回更正。69年3月24日，聯勤留守業務署以(69)禪飼字第3617號簡便行文表回復張父，給卹種類依規定訂正為「視同因病死亡」，並隨文檢送國陸撫字第4423號撫卹令。

(四)然查國防部提供之張員兵籍表、兵籍卡、憲兵人事運用資料紀錄卡、張員於憲兵刑事調查組之工作及

生活情形紀錄等資料，未曾提及張員患有「憂鬱」、「厭世」或「精神失常」等身心症病史。再根據憲兵239營張姓營長證述：「張員報到後並無任何異狀。」江姓營輔導長證述：「大約在65年間我擔任憲兵學校連輔導長，張員是2年級學生，我帶他約有半年的時間。……他才能很好，曾參加演講比賽，惟個性較強，其他並沒有什麼。……張員是在68年6月16日上午11時許，據說由他哥哥陪同用計程車送至大門口，他報到後一切很正常，我曾派人為他整理寢室，他很感激，並無任何異常現象。……他死後我們曾經檢查過他的身體及房間，均未發現有遺書及可疑之物。」劉姓排長證述：「(問：張員自裁前有無其他不正常的情況?)張員在開往靶場的車上，他是與我坐在前座，我們在途中我只對他說過1句『營部經理官就住在路旁』的1句話，他僅回答『喔』，我們就沒有再說過話了，所以他在自裁前並無任何跡象。」張員劉姓女友證述：「張員報到後在6月17日晚上8點時許，曾經打長途電話到臺北我家中對我說他一切正常，生活規律，並無不正常之現象；(報到前)我們一直很好，他無任何不正常現象。……沒有與他人發生感情或金錢上糾紛，他各方面都很正常。……最近沒有與他發生爭執。」陳訴人即張員胞兄證述：「68年6月16日上午11時許是由我載張員及其女友前往239營報到；他在68年6月15日下午2時許從原單位離職回家後……68年6月16日……前往……報到，在這段期間，他表現得很願意前往報到，心情相當好，無任何不正常現象。他在報到後的第2天晚上曾經打電話給他女朋友說他一切很好，過2、3天再寫信回家。……張員……曾經打算等我父親回臺灣時訂

婚，……到目前為止，據我所知，他們之間並沒有不愉快的事情發生。……他與一家人相處地非常融洽，無不愉快事情發生。」此有勘驗卷相關證人訊問筆錄載明在卷。

(五)綜上，按軍事檢察官傳訊相關證人筆錄載明，張員之軍中長官、同袍、家屬及女友均表示，自張員調任憲兵239營後，迄至赴靶場準備射擊測驗工作期間，情緒、表現皆屬正常，案發前無輕生徵兆，案發後亦未發現留有遺書，且遍查張員軍旅資料，並無患有身心症相關病史紀錄。然張員發生槍擊死亡後，軍方審定給卹過程，卻先後強調張員為「憂鬱」、「厭世」及「精神失常」，不僅缺乏事實根據，更令死者家屬感受不公及污名化之對待，實有未當。

調查委員：賴振昌

田秋堃

蔡崇義